

<<公司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497

10位ISBN编号：7562035490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东方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公司法教程&gt;&gt;

## 内容概要

自2002年执教于中国政法大学以来，除了完成经济法研究所的教学任务以外，我几乎每个学期都要在昌平校区给本科生讲授商法课，而公司法是商法课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本教材就是自己长期在商法教学第一线对公司法教学内容的总结。

本书并非一蹴而就，而是这些年来结合我的公司法教学工作，特别是在探索本科生学习规律的基础上，针对法学本科生如何学好公司法而写就的一本教科书。

当然，本书的出版亦为希望了解或者研习公司法律制度的各界人士提供了一种选择。

这些年来法学本科生面临双重环境：一是毕业后就业竞争压力大，为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必须刻苦学习，导致学生们在校学习任务十分繁重，此可谓竞争激烈；二是自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之后，本科生在读书期间即可参加司法考试，此可谓机遇难得。

面对上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环境，我就一直在思考自己在教学中的两个问题：一是如何做到既减轻学生负担，又增强学生就业的核心竞争力，让学生们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二是如何将司法考试和平时的教学结合起来，使学生能够较为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从而获得一个法科学生将来叩响神圣法律职业大门的敲门砖。

因此，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本教材与同类教材相比，具备了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就纯粹的公司法教材而言，本书篇幅较小、内容精练，便于本科生在繁重的学习过程中以较短的时间抓住主要矛盾，把握公司法的知识体系和基本原理，大大减轻学习负担。

同时，也为需要迅速、全面了解公司法知识的人士提供了便捷。

二是本书紧扣现行公司法律法规的规范，理论联系实际，应用性较强，能够帮助学生在介入实务的过程中尽快上手，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

## <<公司法教程>>

### 作者简介

李东方，男，重庆人，西南政法大学首届经济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经济法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全国律协环境与资

## <<公司法教程>>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分类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特征及其历史发展第二章 公司设立制度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具体制度 第三节 公司章程第三章 公司人格制度 第一节 公司人格概述 第二节 公司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第四章 公司资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司资本原则 第三节 公司资本形成制度 第四节 股东出资制度 第五节 公司资本的变动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及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股份发行和转让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述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四节 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第八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第三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第九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第一节 公司合并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第十二章 公司的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第一章公司和公司法概述第一节公司的概念、法律特征及其分类二、公司的法律特征结合上述对公司的界定，我们将公司的法律特征概括如下：（一）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对各种法人均提出了依法成立这一共同要求；同时，《公司法》对公司这一特殊法人的成立条件和程序均设置了不同于一般法人的特殊性规定，如公司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规模、股东认股与缴纳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公司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定条件和程序始得有效成立。

这一特征反映了商事主体及其活动由传统自由主义向现代国家干预主义的转化，同时也是商主体法定主义原则在公司领域的体现。

（二）以营利为目的《民法通则》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作为标准，将法人区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作为企业法人组织形式之一的公司，具营利属性、以营利为目的，自属当然，亦是其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重要法律特征。

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应当从事经营活动，并以将该等经营活动所生之利益分配给其成员为最终目的。

<<公司法教程>>

编辑推荐

《公司法教程》：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公司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